

(6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(旬阳市财政局吕河财政所) 的 吕河镇烤烟育苗棚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吕河镇烤烟育苗棚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旬阳市吕河镇刘开国劳务队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6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4.1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旬阳市吕河镇刘开国劳务队

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09 日